

方城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方政土〔2022〕159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城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方城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统计表
2、方城县2023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目标统计表
3、方城县2023年度计划供应土地统计表
4、方城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数统计表

2022年12月27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方城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省、市、县土地储备有关规定，结合方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县域经济发展计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先储备开发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储备开发闲置、低效利用土地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市场配置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2023年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树立经营土地、经营城市理念，强化政府对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调控力度，增强土地储备的计划性和统一性，盘活存量土地，做优增量土地，采取得力措施，圆满完成土地储备的各项工作任务，为2023年度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用地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一储备原则

城乡规划区内需纳入储备的土地可列入政府储备范围，方城县土地出让收储工作委员会对需纳入储备土地的收储管供实施全程监控，确保土地储备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坚持规划先行原则

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为依据，合

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

按照《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豫国土资发〔2018〕132号）规定，优先储备征收完毕形成净地和无污染的土地，且以县城区商住用地为主。

（三）坚持增存并举原则

增量土地要优先储备和开发利用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土地；存量土地要优先储备开发闲置、低效空闲利用土地。

（四）坚持规模适度原则

综合考虑全县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规模，保持年度土地储备开发总量动态平衡，保证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2023年度计划内容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数

2022年度末储备土地库存0宗（见附件1）。

（二）2023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目标数

2023年度计划储备土地62宗5518.19亩（见附件2）。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数

按照2023年度土地运营计划，拟对本年度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的5518.19亩土地实施前期开发，使之达到“熟地”供应条件，并纳入本年度出让计划。“熟地”开发整理标准为：“六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气通、排污通、通讯通和平整土地。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数

2023年度，计划从年度储备土地中供应5518.19亩（见附件3）。

(五) 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数

2023 年度，计划纳入临时管护的储备土地 5518.19 亩。

(六)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数

2023 年度，预计需收储资金 331091.28 万元(见附件 4)。

四、储备土地临时管护措施

(一) 对已实施前期开发整理的储备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

(二) 在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可将储备土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

(三) 对储备土地实施动态巡查，发现有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查处，防止非法使用储备土地行为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是对本年度土地储备工作的部署，是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国土资源局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整合力量，上下联动，明确职责任务，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土地储备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有序推进。